##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:劉祉延 電話:02-77365235

電子信箱: 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青署參字第11422030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署修訂「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服務行動計畫」, 請協助宣傳並鼓勵申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署持續推動旨揭計畫,鼓勵青年針對所關心之社會議題 展開志願服務行動,引導其結合所學與專長,以實際行動 關懷社會,發揮志願服務之影響力。
- 二、申請資格為15-35歲青年至少6人(含)以上組隊、研提12 小時(含)以上志願服務方案,依申請類別不同最高可獲 得新臺幣3萬元至10萬元行動金。計畫公告於本署青年志工 網站(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),請協助 於相關網站公告訊息,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於線上申請 提案。
- 三、另為鼓勵學生社團從事志工服務,本年度試辦(新增)專案型服務方案,鼓勵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內登記有案之學生社團、學校及民間團體,組織15至35歲之青年志工團隊至少10人,每案於6-9月至少服務18小時,獎勵金為最高新臺幣8萬元(含稅)。







四、本署設置有12家青年志工中心,提供計畫撰寫提案申請、 出隊服務之相關輔導與協助,聯絡方式如下連結 (https://youthvolunteer.yda.gov.tw/content /m\_centers.php),歡迎就近與各中心專案人員聯繫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: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(北基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(新北金青年志工中心)、中原大學(桃連青年志工中心)、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竹苗青年志工中心)、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中彰投青年志工中心)、國立中正大學(雲嘉青年志工中心)、崑山科技大學(臺南青年志工中心)、財團法人和春文教基金會(高澎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屏東縣青年願景屏台發展協會(屏東青年志工中心)、思高本事有限公司(宜蘭青年志工中心)、社團法人花蓮縣鳳林鎮觀光旅遊發展協會(花蓮青年志工中心)、津和堂城鄉創意顧問有限公司(臺東青年志工中心) 電2025/04/10文



